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粤瀚宇律委字第 20150302 号

中国·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电话(Tel):33368879 传真(Fax):(0755)33368787

经办律师: 杨晓云 13602504315 , 孙开宏 13316875198

**致：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0 月期间出具了《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现本所对自《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重要更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彩珀股份提供的与本意见书所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彩珀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彩珀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6. 《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1、关于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界定，一次反馈回复未充分论证、说明“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1、 核查内容

经办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走访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真查阅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粤汕）质监罚告字[2013]第 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其所作出的处罚，查阅《行政处罚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2、 核查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认定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根据与理由有：（一）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二）该次产品质量问题主要是包装错误所致。该款产品申请 3C 证书使用年龄为 8 岁以上，但该批彩盒包

装将产品年龄标识错印为“4 岁以上”，导致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三）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且复查时检验合格。（四）该批产品没有销售，没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严重后果；（五）公司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公司接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为防止相似事件的发生，公司采取了系列预防措施，确保没有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所以认定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接二次反馈意见后，又进行了再一次仔细核查：

（1）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活动，对彩珀有限 2013 年 1 月生产的合金飞机进行了检查，并抽取部分产品，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出具编号为 X13-SZ0071 的检验报告，报告认为规格为 51463 的合金飞机第七项“尖端”中“可触及的锐利尖端”不符合标准 GB6675-2003 要求。根据该报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粤汕）质监罚告字[2013]第 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对彩珀有限处以罚款 60800 元。

（2）所受行政处罚后对不合格产品的复查及整改情况

2013 年 6 月 15 日，汕头市质量监督局委托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彩珀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为 51463 号合金玩具（飞机）进行抽样检查并出具编号为 WJ2013DQ00250 号的检验报告。经检

验，该批次产品符合 GB6675-2003 和 GB19865-2005 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合格。201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对广州彩珀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的蓝色的 51463 号声光玩具/合金飞机进行检查，经检验并且出具了编号 2013-A050523-2203-HF-检查/检测-1 的工厂检查报告。认为此批次产品没有不符合项。报告认为，2013 年 2 月 19 日产品的省抽检不合格，主要原因在于工厂对外包装盒印刷错误印刷，将只适合 8 岁以上的儿童玩具标为适合 4 岁以上。

2014 年 5 月 13 日，受国家质量监总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广东彩珀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51463 的，合金玩具（飞机）进行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检验，综合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MJET-0209 的检验报告。

上述复检均认定生产的规格为 51463 号合金玩具质量合格。

### （3）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处理的定性

2015 年 8 月 24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除上述处罚外并无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认为涉及的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第二次反馈期间，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认为（粤汕）质监罚告字[2013]第 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所涉及的事项属一般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4）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认定理由

我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中没有确定什么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法》第4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从第42条对较大数额罚款举行组织听证的规定可知，对于“罚款”这一类的行政处罚，只有在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前提下，该违法行为才会被课以较大数额的罚款，也才会进入“听证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2条规定，对个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四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当事人可要求举行听证。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彩珀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数额不属于重大，由而推断该项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彩珀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不大，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证明该项违法违规不属情节严重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彩珀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核查相关证据

公司营业外支出罚款的相关凭证、管理层说明、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粤汕）质监罚告字[2013]第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

#### 4、核查结论

经办律师查阅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认为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且原处罚机关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行政处罚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粤汕）质监罚告字[2013]第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重大违法违规。为了进一步论证此次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第二次反馈期间，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粤汕）质监罚告字[2013]第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际性障碍。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彩珀科教文化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张正乾及经办律师杨晓云、孙开宏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正乾

经办律师： 杨晓云

杨晓云

经办律师： 孙开宏

孙开宏

2016年2月2日